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308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钦达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:合伙人签名为:刘芳、孙静、郭晓雄、李轶夫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:1、合伙人情况:刘芳、孙静、郭晓雄、李轶夫2、第二章 出资 第二条 事务所初始出资为人民币,刘芳、孙静、郭晓雄、李轶夫各出资.....。3、第十五章 附则原第六十四条内容取消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

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2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